

防止毒品走私的措施

概要

毒品走私，幾乎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構成極為嚴重的犯罪。涉嫌毒品走私者將受到全面調查、審訊、拘留，及可能的刑事起訴、定罪和判刑。此外，還可能被扣押資產，作為對高額罰款¹和處罰的擔保，並且最終被沒收和/或出售資產。

Gard 發現，在近期報導的緝毒案件中，與停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和厄瓜多爾及加勒比地區港口的商船有關的案件數量有所增加。人們認為，商船正越來越多的被用作毒品走私的補給站，由於傳統產業的衰落，因而並不缺少自願販毒者。這些毒品的目的地可能是美國、歐洲和/或俄羅斯。本通函旨在提醒會員和客戶警惕相關的風險，並建議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防止毒品走私的措施

在任何情況下的一般目標，首先是防止違禁品上船。以下是一些關於入港前、在港時和出港後應當採取的防範措施的一般指南。²

入港前

- 應當告知上岸的船員，可能會有販毒人員刻意與他們交好，為毒品走私獲取它們的協助。船員必須知曉，除了違反公司政策外，這麼做還可能為他們自己、他們的家人和船員同事等帶來潛在危險。此外，當地管理部門還可能嚴厲打擊那些被認定為與販毒人員有聯繫的船員。
- 描繪攜帶毒品所涉危險的警示海報應當在船舶入口/出口處和住艙區域清楚標示。
- 對於當地管理部門、搬運工人及其他岸上人員和船員在船舶入港前、在港時和離港後即刻發現的所有行為及採取的行動，船舶應當保留準確記錄。

在港時或錨泊時

- 船舶在港時，船長和船員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防範措施，限制人員進入船舶，並監視船舶周圍的鄰近區域。不具有法定登輪要求的個人不得被允許登輪。船員應當在入口/出口處做好記錄，如果值班人員不確定某個人是否有法定登輪理由，則應當通知船長或大副。

¹ 參見 Gard 新聞中“共同應對防止高額罰款”和“船上攜帶毒品——潛在的噩夢”（2009年8月初發佈）兩篇文章。

² 下文提供的任何指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違反與《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和/或《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有關的任何法規要求。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 搬運工人或維修技術員在船上工作的區域內，應當常設一名值班人員。在夜間，所有區域都應當照明充足，以便於肉眼監視各種活動。第三方在船上進行的任何可疑活動都必須報告給船長。對靠近船舶的小船，及船舶周圍發生的任何值得進一步調查的可疑活動，都應當給予注意。在夜間，應考慮使用探照燈。
- 在船舶停靠港口期間，船員應當定期進行船上檢查。在特別容易發生毒品走私的港口，應當考慮從合格勞務提供商處聘請額外的保安人員。當發現艙室、櫥櫃、集裝箱等的封條破損/失蹤時，應當進行調查，而如果未發現異常的，應由船員更換封條。航海日誌中應當對此進行記錄，並附上關於調查/搜尋結果及相關封條號的備註。
- 在貨物裝卸工作完成後，船員應立即對船舶進行一次全面搜查。除查找違禁品以外，船員還應當留意搜尋偷渡者。³ 如果懷疑船上可能裝有毒品，船長應當要求在離港前進行一次綜合船舶檢查，包括檢查水線以下的船體部分。最普遍的措施是進行反走私水下檢驗⁴，以確定船舶的水線以下沒有粘附違禁品。

離港後

- 在船舶開航且出海引航員登輪後，應當立即對所有艙室進行一次徹底搜查，相應結果應當記錄在航海日誌中。

船上發現毒品時應當採取的行動⁵

如果在船上發現毒品的，船長應當立即採取船舶應急計畫（依據《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⁶及/或船舶保安計畫（依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中列明的措施，其中應當包括關於給予當地管理部門通知的措施。Gard 還可以提供下列一般準則：

- 不得觸碰毒品。
- 對發現毒品的船舶區域拍照或攝像，但不觸碰並且封鎖該區域，防止任何人擅自進入。
- 通知保賠保險人、當地保賠代理人及船東/船舶管理人。

³ 偷渡者攜帶違禁品藏匿於煙囪區域、箱形龍骨內的情況並不少見，還有一次，偷渡者藏在舷外方向舵上方的突出部分。

⁴ 強烈建議在卸貨港也進行該等檢驗，尤其是針對定期停靠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墨西哥和委內瑞拉港口的班輪。

⁵ 參見 Gard 船長指南第 3.6 條——毒品走私。

⁶ 國際海事組織關於防止和打擊毒品走私的指南

http://www.imo.org/includes/blastDataOnly.asp/data_id%3D17265/228.pdf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